附录1 资格审查要求（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 资 质 | 1、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证书。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

附录2 资格审查要求（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2014年12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一项7公里以上的一级或以上等级的公路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或大修工程）监理任务。 |

注：1、“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监理合同书和工程交（竣）工验收手续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附录3 资格审查要求（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人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年龄不超过55周岁。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 | 1人 |

注：1、“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对于允许同时允许参加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一个标段的项目，允许投标文件中使用同一套人员进行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提供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提交的，应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入担保机构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 30 分主要人员： 25 分业绩： 25分履约信誉： 10 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为评标价平均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的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